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空間小組」

第4屆第4次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7年11月22日(四)下午2時

地點：市府6樓第四會議室

主席：岳委員裕智、王委員啓川(林專門委員裕清代)

出席委員：楊委員雅玲 柯委員婉青 徐蔡委員雪燕(顏淑珍代)

出席人員：工務局 黃士瑞 吳晉德 邱冠豪 林怡廷

水利局 林俐婷

環保局 朱進宏 梁瑞亨

交通局 蕭宛琳 李啓源 黃伊伶

捷運局 邱招芳

農業局 林志嫻

海洋局 劉秀強

消防局 施慧汶

經發局 方玉璇

民政局 王宥蓁

社會局 蕭惠如

文化局 林碧芳

客委會 劉正斌

主計處 黃珮琪 黃翊儂

警察局 李安琪

教育局 邱月櫻 涂蕎俞

原民會 請假

新聞局 請假

都發局 洪秀芬 張簡玉真(記錄)

##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准予備查

## 貳、報告案

### 報告案一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歷次會議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 一、校園空氣品質問題

委員發言重點：

本案於 106 年提案目的是考量區域性的空污問題，無法於短期內立即改善，因此建議市府能針對校園空氣污染提出防制的改善措施，以減少對國中、小學童身體的危害。

對於改善校園空污問題，教育局積極辦理「各級學校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行動計畫」從研究發展、環境改善、師資培訓、深耕推廣及反省精進五大實施策略及十大推動方案，期望逐步營造校園成為環境保護行動實踐之前哨站，此外環保局推動「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計畫」，當發生空氣品質不良時，提前啟動應變機制，通報本市排放量前二十大工廠減少排放及市府各機關執行管制作為，並透過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嚴格監控公私場所並派員進駐臨海工業區針對屢罰屢犯者，實施大型聯合稽查，並將高污染的服務業列入稽查，以持續改善空氣品質。

委員認同並肯定教育局及環保局的努力，提出以下意見：

- 一、針對違規累犯的工廠，訂定更嚴格的措施(如:停工)，並於空污高峰期以外的季節(如:春、夏季)採用突擊方式稽查，另應管控興達火力發電廠所使用的生煤品質。
- 二、建議擇選幾個合適的示範校園，規劃接送區(如:操場)，改變家長接送停車怠速習慣。
- 三、教育局拍攝「空污拉」動畫短片內容生動有趣，小朋友容易

理解，惟造成空氣污染大部分是大人の行為，建議除了在校園播放外，可放到社群網站或利用環境教育設施或其他場所（如：旗山糖廠為環境教育場所，可播放動畫短片）加強宣導。

四、建議於國中、小科學展覽會規劃空污防制的展區或舉辦相關競賽，鼓勵學校及學生參與。

五、有關焚燒紙錢所造成的空污問題，應於兼顧文化習俗及空污防制前提下，擬定合適政策。

決議：本案除管。

## 報告案二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項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環境空間小組 107 年 1 月至 10 月工作辦理情形。

委員發言重點：

一、有關農(漁)會理監事性別比例失衡問題，因從業屬性及各縣市農(漁)業型態不同等複雜因素，除建請中央權管機關修法外，也請中央於規劃補助計畫時考量獎勵措施之採行(如：鼓勵農會採用一定比例的女性從業人員)，並了解女性農(漁)業人員偏低的背景因素，以修法及獎勵並行方式，能加大改善力度。

二、各機關於舉辦活動時，若須使用裝置藝術或彩繪圖案，建議以本市(土)藝術創作為優先考量。

決議：以下工作重點，請辦理機關配合辦理(修正)，其餘同意備查。

### 一、【7-1-1】

請農業局及海洋局建請農委會(漁業署)於「農(漁)會選舉罷免辦法」中研擬性別比例保障相關規定，以落實性別平權。

### 二、【7-2-1】

為了解搭乘大眾運輸者之性別比例及相關資訊(如:年齡層、車種)，請交通局於下次小組會議提供電子票證性別統計資料。

### 三、【7-3-4】

請原民會提供 107 年 1 至 10 月於都會區及原鄉區開設 27 場與傳統智慧相關課程名稱及內容。

#### 報告案三

報告單位:辦理機關

案由:本(環境空間)組第 4 屆重點工作目標「持續推動友善行人路權」辦理進度。

#### 決議:

- 一、請工務局養工處增列 107 年度完工路段。
- 二、有關交通局提供高雄車站、瑞豐夜市、三多商圈之機車退出騎樓及人行道取締執行件數未能與警察局提供之取締、拖吊件數相符，請再行核對確認。
- 三、請交通局提供 104-107 年候車設施改善前後的實施(數據)績效。
- 四、本組重點工作目標「推動友善行人路權」，自 104 年度實施以來，至本(107)年度已屆 4 年，因 12 月預計召開婦權委員會，除上述資料請權管單位配合修正以外，另請提供 4 年來的執行成果。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